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119,646</b>	1,239,515
銷售成本	4	<b>(1,106,868)</b>	(1,181,619)
毛利		<b>12,778</b>	57,8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80</b>	(13,243)
分銷開支	4	<b>(11,022)</b>	(16,200)
行政開支	4	<b>(13,667)</b>	(23,615)
經營(虧損)／溢利		<b>(11,831)</b>	4,838
財務收入		<b>1,406</b>	1,080
財務成本		<b>(175)</b>	(184)
財務收入淨額	6	<b>1,231</b>	8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600)</b>	5,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758</b>	(7,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8,842)</b>	(1,509)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b>(1.0)分</b>	(0.2)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8	14,948
使用權資產	3,310	3,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3	2,181
預付款項	4,194	4,194
	<u>25,105</u>	<u>24,4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530	58,298
預付款項	132,758	144,9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5	6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10	189,706
	<u>437,953</u>	<u>472,268</u>
<b>資產總值</b>	<u><u>463,058</u></u>	<u><u>496,747</u></u>
<b>權益</b>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306,913	306,924
保留盈利	107,764	116,595
<b>權益總額</b>	<u>422,657</u>	<u>431,49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418	3,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11	20,757
	<u>23,829</u>	<u>24,0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0	31,345
合約負債	88	7,600
租賃負債	279	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5	2,058
	<u>16,572</u>	<u>41,196</u>
<b>負債總額</b>	<u>40,401</u>	<u>65,24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463,058</u></u>	<u><u>496,747</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其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採用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 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013,353	894,128
— 其他石化產品	80,465	284,413
— 燃料油	—	14,798
	<u>1,093,818</u>	<u>1,193,339</u>
服務收入	<u>25,828</u>	<u>46,176</u>
	<u>1,119,646</u>	<u>1,239,515</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119,646</u>	<u>1,239,515</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64,279	610,360
客戶B	—	163,049
	<u>964,279</u>	<u>773,409</u>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原因為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238,657	1,099,607
存貨變動	(142,049)	60,713
運輸開支	17,799	16,898
上市開支	-	10,84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982	9,804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5,129)	5,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66	4,958
稅項及附加費	2,372	2,666
裝卸費	238	2,418
折舊	1,216	1,440
核數師薪酬	800	1,350
其他開支	3,505	5,611
	<u>1,131,557</u>	<u>1,221,434</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31,557</u>	<u>1,221,434</u>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虧損	-	(13,267)
補貼收入	80	-
其他	-	24
	<u>-</u>	<u>2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80</u>	<u>(13,243)</u>

##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0	9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226	151
	<u>1,406</u>	<u>1,080</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5)	(184)
	<u>(175)</u>	<u>(184)</u>
財務收入淨額	<u>1,231</u>	<u>896</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 (二零二三年：10%) 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26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2)	(1,368)
— 中國預扣所得稅	(346)	1,285
	<u>(1,758)</u>	<u>(83)</u>
	<u>(1,758)</u>	<u>7,243</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8,842)	(1,5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1.0)分</u>	<u>(0.2)分</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42	51,017
減：虧損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99	49,574
可退回增值稅	34,440	7,561
押金及其他	12,716	7,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5	64,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9,099	49,573
3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
	19,099	49,574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91	4,610
法律申索應付款項	-	13,139
其他應付款項	7,045	7,758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775	3,023
其他應付稅項	272	1,91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7	-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381	516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	251
應計裝卸費	79	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0	31,345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u>1,091</u>	<u>4,610</u>

##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83</u>	<u>8,48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人民幣45,118,000元或77.9%。由於電動車在COVID-19疫情後比以前更為流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探索石腦油的貿易，其為一種用作化工行業原材料的成品油。為確保供應穩定及滿足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維持一定的石腦油庫存，亦因此承受價格風險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市場價格意外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趨勢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偶爾選擇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出售石腦油庫存，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進一步降低價格風險，使本集團成品油銷售錄得約人民幣16,213,000元的毛虧。本集團亦透過從事外地交易以降低風險，並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828,000元。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19,64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石化產品銷售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數量及平均價格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b>1. 貨品銷售</b>						
成品油	1,013,353	145,587	6,960	894,128	130,591	6,847
其他石化產品	80,465	12,518	6,428	284,413	42,770	6,650
燃料油	-	-	-	14,798	2,191	6,754
貨品銷售小計	<u>1,093,818</u>	<u>158,105</u>		<u>1,193,339</u>	<u>175,552</u>	
<b>2. 服務收入</b>						
成品油	25,828	203,351	127	15,988	91,248	175
其他石化產品	-	-	-	26,648	58,483	456
燃料油	-	-	-	3,540	38,817	91
服務收入小計	<u>25,828</u>	<u>203,351</u>		<u>46,176</u>	<u>188,548</u>	
總計	<u>1,119,646</u>	<u>361,456</u>		<u>1,239,515</u>	<u>364,100</u>	

附註：平均價格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數量計算得出。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06,868,000元及人民幣1,181,619,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該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029,566	886,722
其他石化產品	77,302	279,849
燃料油	—	15,048
總計	<u>1,106,868</u>	<u>1,181,619</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6,213)	(1.6%)	7,406	0.8%
其他石化產品	3,163	3.9%	4,564	1.6%
燃料油	—	—	(250)	(1.7%)
貨品銷售小計	<u>(13,050)</u>	<u>(1.2%)</u>	<u>11,720</u>	<u>1.0%</u>
2. 服務收入	<u>25,828</u>	不適用	<u>46,176</u>	不適用
總計	<u>12,778</u>	<u>1.1%</u>	<u>57,896</u>	<u>4.7%</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1.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原因。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於計提訴訟虧損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該等虧損撥備。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78,000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2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油品儲存設施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及裝卸費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948,000元或4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6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並無確認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致。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1,000元，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5,734,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0,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部分被本年內並無確認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抵消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確認中國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33,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2,000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部分被本年內並無確認訴訟虧損撥備及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所抵消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017)	82,5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	9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15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56,522)</u>	<u>83,1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2,017,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15,000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支付訴訟損失的彌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410,000元及人民幣189,706,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21,3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1,0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69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簽訂的借款協議的債權人(「債權人」)向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區法院」)起訴金泰豐(中國)(被告一)、二零零三年金泰豐(中國)前股東(被告二)及廣東省廣州市公證處(被告三)。債權人要求三名被告就延遲履行賠償金賠償其損失合共人民幣12,545,000元，並承擔額外訴訟及保全費用。金泰豐(中國)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2,545,000元由越秀區法院託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越秀區法院裁定債權人的索償乃基於先前案件中已裁決的相同事實及索償。因此法院以重複訴訟為由駁回債權人的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債權人進一步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二四年五月，廣州市法院以該案件不構成重複訴訟為由作出民事裁定，將案件發回越秀區法院。二零二四年六月，越秀區法院就此案件發出傳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案進行一審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該審理之判決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基於現有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評估認為，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據此，除已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外，本公司未就該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0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1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8,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廣東省能源局頒佈《廣東省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能源保障和安全為中國能源戰略方向的首要任務。因此，儘管新能源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外，亦必需發展多元化能源供給及確保能源儲備充足。過程中，市場在資源配置中有決定性作用。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一年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GEM上市所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p>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p> <p>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p>	<p>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p> <p>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二零二零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p>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  |   |                             |
|--|---|-----------------------------|
| (2) 翻新及改善<br>增城油庫的<br>油罐、管道及<br>其他油庫設<br>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br>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br>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br>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br>許可證)。 |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br>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
|--|---|-----------------------------|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  
改良／安裝工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 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u>20,803</u>	<u>17,329</u>	<u>3,47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上市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皆遵守標準守則。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富睿瑪澤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